

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0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5
第四章 服务内容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的委托，就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现将有关公开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项目名称：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项目
- 2、项目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6-10

二、项目简要说明

-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预算金额：823600.00 元，最高限价：823600.00 元
- 4、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5、编制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编制周期
- 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 1.6、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提供网络查询页；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

4.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2026年5月8日23时59分之前下载。

4.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5、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4.6、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

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补充事宜

5.1、不再接受纸质原件（将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备查）

5.2、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

5.4、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政府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00分；

6.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290208856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7 号

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地址：商城县西苑南街 50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290208856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7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地址：商城县西苑南街50号
1.3	项目名称	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项目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823600.00元，最高限价：823600.00元
1.6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采购内容	商城县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
1.8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
2.1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p>

		<p>以成立时间算起)；</p> <p>1.6、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上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提供网络查询页；</p> <p>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6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8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2.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3	分包	不允许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5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6	样品	不需要提供样品
3.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00分。
3.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	履约担保	无。
4.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6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协商确定。
4.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

		<p>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投标人承担其风险。</p> <p>2、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p>
4.8	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及信财购{2022}8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p> <p>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4.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以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5.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p>

		<p>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p>
5.2	质疑须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p> <p>(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p>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p> <p>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p>(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本条款(一)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5.3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p>
		<p>特别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scxzfzfw.com/login

备注	<p>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hnsc.gov.cn/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p> <p>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p> <p>（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p> <p>（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p> <p>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p> <p>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p> <p>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p>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p> <p>6、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	---

(3) 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

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法律依据和招标目的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制定本须知;

1.2 招标采购是规范货物、技术、资料、服务的采购行为，货物、技术、资料、服务通过合法有序的竞争满足招标人要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确保价格合理的重要举措；

1.3 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资金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本招标文件所述产品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代理本次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

1.4 供应商代表：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5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谈判的供应商。

1.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的机构。

1.7 甲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1.8 乙方：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1.9 日期：为日历天。

1.10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或“书面材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料。

1.11 投标货币：无论产品来源，投标报价均为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报价单位：元。

三、合格的供应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招标简介

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书面材料。

六、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将统一向供应商发布补充、修改内容通知，供应商收到并确认通知，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日不足十五日发布补充、修改内容的，为使供应商有充裕的时间按修改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要求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疑问。

2.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各供应商对商务或技术要求的疑问材料，将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答复。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此时供应商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供应商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

十、腐败和欺诈行为

1. 腐败和欺诈行为是指：

1.1 相互串通投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利益；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2 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有虚假内容，弄虚作假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骗取中标；

1.6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2. 核实后认定某供应商在投标竞争或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除拒绝其投标、中标外，并对供应商做如下处理：

2.1 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招标项目中取消其投标资格1-2年；

2.2 向有关部门通报供应商违规情况；

2.3 因供应商违约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者，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

1. 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对未中标企业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内容详实、表达准确。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疑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一、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文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使用文字准确规范，内容清晰一致，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内容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应以中文资料为准，并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文件中度量衡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 技术部分
5. 综合部分
6. 供应商承诺书
7. 政府采购政策
8.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三、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

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3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中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4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6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投标报价

5.1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

5.2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5.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6、开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7、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评标委员会

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8.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评审。

9、投标文件的审查

9.1 资格性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9.2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9.4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9.5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9) 交货（竣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9.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IP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为同一人。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9.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3)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发生 9.5、9.6、9.7、9.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9.9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0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11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12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10、投标文件的澄清

1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0.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评标及定标

1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2、中标通知

12.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质疑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签订合同

1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3.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3如招标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纪律和监督

14.1 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招标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招标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8)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9)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2)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3)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4.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之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

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本条款同样适用于资格审查小组）

14.4 对参与开标评标活动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3）采购活动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质疑和投诉

16.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16.2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服务内容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文件，对商城县29个尚未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农村饮用水水源、配套水厂建设情况等基础信息进行调查并划分保护区。整体工作分两期进行，一期工作包括双椿铺镇三教洞村、达权店镇大造村、观庙镇张湾村等16个水源地；二期工作包括长竹园乡陈湾村、黄柏山管理处药铺村、苏仙石彭冲村等13个水源地。

根据调查结果结合当地供水规划，对于符合当地供水规划、适宜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源进行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分，出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技术报告》，报告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水源地基础情况调查：水源地地理位置、水文资料等基础情况、供水人口及水厂情况介绍等；

水源地及周边环境现状调查：水源地建设现状、周边环境状况、潜在的污染源情况调查等；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初步划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

结合具体水源地情况，确定各个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具体边界，给出相关图、表结果；

根据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分结果，提出相关监督与管理措施以及整改建议。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证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编制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值，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所有投标人价格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供应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p>
	项目总体理解 (10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详细，得10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7分；</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不完整或不全面的得3分；</p> <p>没有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工作方案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原则、项目实施目标、编制内容、工作思路及流程、提交报告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10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专业性好的得10分； 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专业性较好的得7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人员专业性一般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要求，编制具体的项目进度把控方案，从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以及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提供了进度计划安排，各项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针对性一般的得7分；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内容措施仅提供了大纲，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内容；③质量保障组织机构；④质量控制方法；⑤质量保障体系等：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的得10分；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的得7分； 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目标较差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环境相关区划类、保护区评估类业绩合同，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8分（以合同原件或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人员储备 (12分)	1、投标人所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加2分，最多得6分； 2、投标人所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 3、投标人所派项目组成员具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环保管家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人所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碳资产管理证书的得2分。 （以上均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核验，不符合不得分）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及信财购{2022}8号文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____（项目名称），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成果文件；

2.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技术报告 8 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交编制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120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技术文件送审稿的编制工作，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满足技术报告编制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2.技术报告文件应通过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向甲方交付修改完善的技术报告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发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百分之五十（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完成项目一期工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交付甲方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百分之四十（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乙方完成项目二期及所有工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交付甲方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百分之十（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与项目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各部门规划及图件等资料；

(2)编制项目技术报告所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3)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手机、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5)维护乙方编制成果，不能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2)按约定向乙方守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标准为：乙方编制的技术报告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完善评审意见。在乙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后2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书面回复说明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验收标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技术报告不能正常评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技术报告编制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付的编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乙双方住所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界定规划范围，超出范围内容不在本合同技术报告规划内。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商城分局
(加章)

受托方：
(加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 技术部分
5. 综合部分
6. 供应商承诺书
7. 政府采购政策
8.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一、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正式授权_____（全名）签字代理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编制周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报价格式自拟)

- 注：1、按照第四章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2、未提供报价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该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投标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所涉及的全部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不接受纸质原件。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供应商承诺书

在审阅了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一部分的开标一览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愿承担因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存在缺陷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上述报价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如果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交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招标方对我公司的处罚。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完成产品配送服务。如果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招标方对我公司的处罚。

3、投标文件、彩页、评标过程中的质疑、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做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一部分,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4、所有文件的解释,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利益为先。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